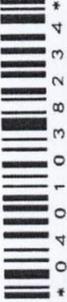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情况说明



* 0 4 0 1 0 3 8 2 3 4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268434M

名称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力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1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电厂南路9号40栋410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关

2020年11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变更情况说明

2007年4月16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关于《珠海高栏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环审〔2007〕150号),主体责任单位为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2010年6月,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成立后,珠海高栏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全权转由我司建设及运营。

现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之一,证明见《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40012000049111号)。

特此说明。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40012000049111号

名称：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400557268434M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66000万元（人民币）	73295.75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40*****0138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6020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914*****51X7
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40*****0138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6020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	鑫和(2015-09-21)；	珠海港鑫和码头章程(2020-7-13)；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1-440404-04-02-82668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它
项目名称: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珠海高栏港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拟将现有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为通用码头,靠泊规模等级不变,码头长度共399m(不变)。项目年通过能力为290万吨。	
项目总投资: 2247.14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247.14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02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759.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5月
	备案机关: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17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 国土证及租赁协议

权属人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_____	国籍	_____
房屋所有权来源	_____	房屋用途	_____
占有房屋份额	100%	房屋所有权性质	_____
土地使用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金洲加工区		
房	建筑结构	_____	
	层数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屋	建基面积	_____	平方米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情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四 墙	_____	
况	归 属	_____	

人 合
 份 份
 注 注
 册 册
 (证专册
 1)

复印

土地 地 情 况	地 号	5010028	图号	290_830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 权类 型	出让	终止 日期	2053/03/19
	使用 权面 积			平方米
	自 用 面 积	柒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壹点陆零		平方米
	共 用 面 积			平方米
	使用 权 证 号		填证 机关	
房 地 产 共 有 (用) 情 况	共有 (用) 人	占有房屋 份 额	共有 (用) 权证号	
其他情况				

一
丰
一
作
与

注：1、该05019028号宗地属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登记面积767171.6平方米，按容积率1缴清地价（80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2053年3月19日止。2、现地上有建筑物。

附
记

登记号 C00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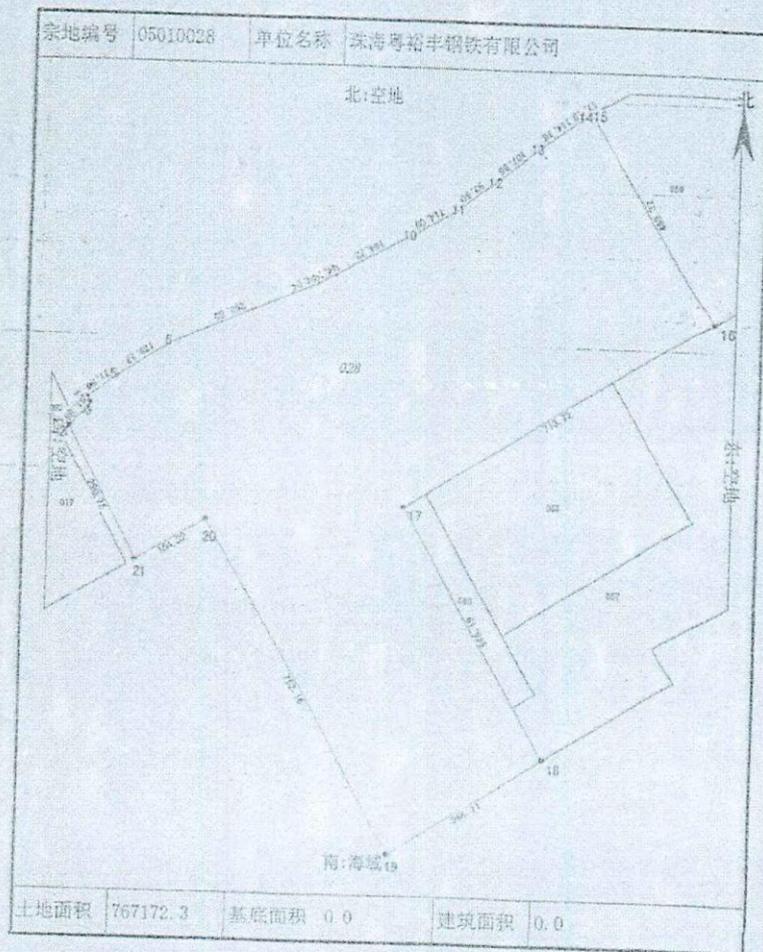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盖章）

登记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印章）

（印章）

宗地图



比例尺 1:10250

绘图日期 2007/01/16

绘图员 林慧红

审核日期 2007/01/16

审核员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因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作为公用性码头，码头后方缺乏直接陆域堆场。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乙方租赁件杂货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甲方用地作为码头后方陆域用地；
- 2、乙方租赁的土地面积为 3.56 万 m²，土地位置见附图《租赁土地位置图》，具体以陆域建成后占用的实际面积为准；
- 3、甲方负责租赁土地地面上建筑物的建设；
- 4、土地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协商决定，或在甲方装卸货物时抵扣；
- 5、若乙方申报的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没有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废止；
-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8、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租赁土地位置图

甲方：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4 现有项目干散货码头工程（1#2#）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环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7〕150 号

关于珠海高栏干散货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珠海高栏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粤钢字〔2006〕第 08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北侧岸线上，拟建设 2 个 15 万吨级干散货卸船泊位，占用岸线 668 米。同时对工程支航道、调头区及港池进行疏浚。陆域堆场 38.5 万平方米，设计年卸船量 1500 万吨。其中，铁矿石 1150 万吨/年，煤炭 350 万吨/年。吞吐量中的 660 万吨/年直接运入珠海粤裕丰钢铁厂厂区，其余 840 万吨/年采用铁路疏运，运往韶关钢铁厂及内地钢厂。

— 1 —

该项目符合《珠海港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航道和港池疏浚、吹填施工管理。应先围堰后吹填，设置多级围埝，溢流口设在陆域吹填区东南侧，适当延长吹填区泥浆的停留时间以降低溢流浓度值。保持输泥管道接口的严密性，防止泥浆洒漏。

(二)施工期污水依托后方珠海粤裕丰钢铁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要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港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陆域油污水、冲洗废水、到港船舶停港期间油污水和堆场初期雨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堆场喷洒降尘。入境外来压载水须经过生物灭活处理。港区配置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期雨水(暴雨1小时后)经港区现有污水排海管网排海。

(三)开放水体水上施工应避开3月初至8月底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在珠海东区万山群岛、荷包岛以南、大襟岛和上下川岛附近海域增殖放流中国对虾、黄鳍鲷、棘头梅童鱼，放流前后进行水生生物跟踪监测。

(四)装车楼采用干式除尘装置，带式输送机采用罩盖密封，桥式抓斗卸船机、斗轮堆取料机及道路采用洒水装置湿式除尘，堆场

采取防尘网措施。到港船舶采用岸上电源以避免船舶废气产生。

(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珠海港和海区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配置足够的围油栏等安全保障设施和器材。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工程环境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水运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4月17日印发

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6]7号

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 干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保验收的请示》(珠鑫和字[2015]39号)及附送的《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干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2015年12月10日至11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岛南端。工程新建2个15万吨级干散货泊位以及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泊位长度668

— 1 —

米,后方陆域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 18.681 万平方米,主要接卸铁矿石和煤炭等干散货,设计吞吐能力为 1500 万吨/年。工程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亿元。

2007 年 4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审[2007]150 号)。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竣工,2014 年 1 月投入试运营。2014 年试运营期间吞吐量约为 984.09 万吨,达到设计吞吐能力的 65.61%,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更:

(一)陆域北部堆场未建设,后方陆域面积减少了 31.39 万平方米。

(二)码头给水加压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含矿废水处理站由北部堆场调整至南部堆场;带式输送机减少了 4 套,转载站减少了 8 个;装车楼和铁路专用线未建设,变更为依托港区铁路专用线及装车楼;防风网高度由 18 米降至 15 米,除尘器由 16 台增加至 28 台。

(三)生活污水处理站由 5 立方米/小时变更为 2 立方米/小时,含矿废水处理站由 400 立方米/小时变更为 200 立方米/小时,未建油污水处理站。

以上变更未事前履行环保手续。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工程疏浚作业采用绞吸式挖泥船,作业时间安排在 8 月

至11月期间,避开了3月初至8月底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港池疏浚泥用于吹填造陆。委托珠海市海洋资源保护开发协会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支付了354万元生态补偿费用,委托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

(二)工程在转换机房、制样塔、手工制样楼设置了布袋除尘器,设置了22米高烟囱,带式输送机采用罩盖密封,在物料进、出口设置橡胶帘,在码头皮带廊道两侧、桥式抓斗卸船上设置挡风板,同时设置了喷淋系统。在堆场东、西、南三侧设置了高15米、总长1164米的防风抑尘网,堆场货物设计堆高为10米;在北侧设置了高6米防风抑尘网,未安装堆取料机,目前堆场货物堆高不超过5米。

(三)工程建设了1座处理能力为2立方米/小时的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为200立方米/小时的含矿废水处理站。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了蒸发沉淀池和泥沙沉淀池,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后方珠海粤裕丰钢铁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试运营期陆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等经含矿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堆场喷淋和洒水抑尘,清舱及流动车辆作业废水委托珠海嘉信港务有限公司处理,到港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委托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船舶垃圾和污油由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码头废润滑油委托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陆域生活垃圾

委托高栏港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码头前沿配备了吸油毡、消油剂等溢油事故应急物资,进行了应急演练,编制了《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珠海港高栏干散货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堆场周边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限值;除尘系统出口粉尘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码头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三类区标准要求,

(二)含矿废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加强与高栏港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之间的联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防风抑尘网降尘效果的跟踪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 5 现有项目件杂货码头工程（3#4#）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环评批复：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港环建〔2013〕37号

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 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的《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项目的建设是作为 15 万吨级干散货码头的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 1 个 5000 吨级和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水工结构按 50000



吨级预留。项目工程用岸线 270m，宽度为 35m，码头占地面积 9450 m²。码头吞吐量是件杂货 90 万吨/年，其中钢铁产品吞吐量为 80 万吨/年，辅助材料（废钢）吞吐量为 10 万吨/年。项目定员 73 人，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 万元。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落实《报告书》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2、要做好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夜间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标准》（GB12523-90）。通过工地路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优选施工方法及机械、敷设防污帘、投放沉降剂等方式减少疏浚产生的悬浮物；通过设置围堰、合理布设排泥管线等方式，减少悬浮物对水质的影响；施工船舶污水严禁排放入海，交由陆上或专用污油回收处理船接收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全部综合利用，不对外环境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尾气、进港船舶燃油废气，废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

置给排水系统。船舶污水由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码头机修间、流动机械冲洗水依托珠海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工程（15万吨级）配套的含油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珠海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工程（15万吨级）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码头绿化。

5、船舶垃圾委托海事部门备案的船舶垃圾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含油废布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储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根据《报告书》，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码头的装卸机械、疏港车辆以及货轮的鸣笛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噪等措施，进出港车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确保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7、该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来源于航道疏浚过程和营运期货轮运输中可能的燃料油泄漏导致的海水水质及海水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应严格按《报告书》的风险评价内容，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建立应急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消防废水将依托码头冲洗水收集管网得以收集，并利用15万吨级干散货码头配套的尘污水站中调节池作为消防废水的临时存放池。

三、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

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运行。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建设单位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环境（排放）标准或政策，按新标准和政策执行。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意见

抄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28日印发

验收意见: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港环建验〔2013〕27号

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 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我局于2013年11月6日会同珠海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和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代表组成检查组,对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工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作业区,项目北接粤裕丰配套

— 1 —

码头，东连珠海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工程（15万吨级）场地陆域，西面和南面均为黄茅海海域。项目总投资为2.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68.5万元，占总投资的1.4%。项目岸线长度270m，宽为35m，码头占地面积9450m²，工程依托珠海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工程建设，用地直接利用15万吨级干散货码头场地陆域，建设规模为新建1个5000吨级和1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吞吐量为杂货90万吨/年，货种分别为粤裕丰钢铁厂的钢铁产品和辅助材料（废钢），其中钢铁产品吞吐量为80万吨/年，辅助材料（废钢）吞吐量为10万吨/年。

二、项目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3月28日获我局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3〕37号），2013年5月18日建设完成。本项目码头生活废水、含油污水及冲洗废水均依托珠海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工程（15万吨级）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噪声采用隔声、防噪措施；船舶垃圾由船舶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未设置机修间，无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

三、项目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结论显示：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批复文件齐全，工程建设过程进行